

國家發展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223 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號
承辦人：林起民
電話：(02)23165300轉6831
傳真：(02)23700415
電子信箱：ndclcm@ndc.gov.tw

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0日
發文字號：發資字第109150157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1091501572ATTCH1.odt)

主旨：本會訂於109年9月22日起分9梯次辦理「開放文件格式(ODF)分區推廣及宣導說明會」，請惠予派員選擇適當梯次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6年10月31日院授發資字第1061502828號函頒「推動ODF-CNS15251為政府文件標準格式續階實施計畫」，請各機關賡續推動政府文件以開放文件格式流通保存。
- 二、為加強機關同仁對於推動ODF政策之理解，並熟悉本會開發ODF相關工具之應用，包含單機版ODF編輯工具以及109年度對外提供之「ODF雲端編輯工具」，特辦理北、中、南、東計9場說明會，盼能解決機關同仁日常業務中使用ODF可能遭遇之問題，提高機關同仁使用ODF文書軟體工具之意願。
- 三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說明會採線上報名，於109年9月14日上午8時起統一開放



子公換章

上網報名，報名截止日至各場次上課日前3日下午2時止
(各場次名額以網站公告為主，額滿為止。如未能報名
現場活動，本會亦將透過Youtube頻道直播10月15日及10
月26日臺北場次，直播網址將於10月12日起公告於本會
活動報名頁面，亦可於直播當日搜尋本會Youtube頻道收
看)。

(二)報名網址：<https://www.ndc.gov.tw>，於網頁上方「服
務園地」點選右下方「活動報名」，進入「開放文件格
式(ODF)分區推廣及宣導說明會」，點選報名、填寫報名
資料，並選擇參加梯次。

四、參加對象：各機關全體同仁均可參加(歡迎優先選派不熟悉
ODF政策、非資訊單位或新進同仁參加)，參加現場說明會
者登錄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2小時。

五、詳細活動日期及地點請參閱報名簡章如附件。

六、會議資料請於109年9月20日起至報名網頁下載，會場將不
另行提供紙本資料。

七、報名資訊及相關問題諮詢請逕洽：02-5568-6069轉9或來信
odf@ndc.gov.tw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
縣市政府

副本：電交 2020/09/10 10:05:38 文
章